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該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879,351,51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買賣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2,255,070,020股 股份 (23.24%)	7,449,461,090股 股份 (76.76%)

由於少於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終止買賣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由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未獲通過，買賣協議將予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龔平先生及潘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 僅供識別